

1832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

闽财税〔2017〕9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检察院、中央驻闽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372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收

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闽价费〔2014〕153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房屋转让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6〕23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的函》(闽财综〔2004〕79号)文件废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2004〕费285号)、《福建省物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药品加急检验服务标准的批复》(闽价〔1993〕费字203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源)送贮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373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6〕25号)、《福建省水利水电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颁发〈福建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991〕闽价费325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8〕472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57号)中的婚姻登记费和收养登记收费标准、《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6〕168号)中“一、降低工业企业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检测收费标准”停止执行。

二、请各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7〕20号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印发

---



附件：

##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41 项)

###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35 项)

#### (一) 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12 项)

##### 发展改革部门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 公安部门

2.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 环境保护部门

4.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 环境监测服务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白蚁防治费
7. 房屋转让手续费

##### 农业部门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 质检部门

9.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 测绘地信部门

10.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 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3 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 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 船舶登记费

5.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 卫生检测费

7.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 农业部门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 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 质检部门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 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 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 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 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 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6项)

(一) 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

卫生计生部门

1. 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 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 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 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 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 项）

#### 民政部门

1. 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 相关部门和单位

2.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